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万股，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6,120万股。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A股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0813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直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2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